附件1

**中国铸造协会大学堂**

**地方分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铸造协会大学堂地方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保证分中心的规范有序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总 则**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分中心，指符合“大学堂”的分中心设置要求、经中国铸造协会批准，设立在行业的组织、院校或企事业单位的教学组织实施单位。

第二条 中国铸造协会负责统筹规划分中心的设置、审批及管理。

**二、任务和职责**

第三条 分中心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中国铸造协会要求，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、教学、考试和教务管理工作，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。

第四条 分中心的主要职责：

1．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有关规定和部署开展招生工作。

2． 按照中国铸造协会对于分中心设置要求，完善办学条件，为学生提供学习场所、学习资源、网络环境及其他学习辅助设施。

3．具体落实教学过程的组织与实施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导学、助学和必要的面授辅导，以及其他学习支持服务。

4．建立实践教学基地，安排指导老师，开展规定的实践、实训环节教学工作。

**三、分中心的设立**

第五条 分中心应设立在本行业内的组织、学校或企事业单位内，每个县范围内，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分中心。

第六条 设立分中心的基本条件：

1．办学指导思想明确。以为铸造行业培养人才为工作宗旨。

2．具有开展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地、教室和实训基地并有进一步扩展的能力。

1. 分中心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并建立稳定的专、兼职辅导老师和导学老师队伍。辅导老师每工艺不低于1人，1名导学老师管理学生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。
2. 具有持续稳定的生源，每年累计招生不低于100人。

5．具备完成专业教学任务所需的实验实训条件，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共建的方式，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，以及相应的管理和指导队伍，保证按教学要求开展实践教学。

6．培训办公场所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、消防等方面的要求。

第七条 拟申办分中心的单位须向中国铸造协会提交申请，中国铸造协会根据分中心的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，对拟申办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审议和实地考察。

第八条 评审合格的分中心，由中国铸造协会印发批复文件，并授牌。

**四、分中心的管理**

第九条 中国铸造协会对分中心的管理职责。

1．审批、新增和撤销分中心。

2．指导和监督检查分中心的招生、教学工作。

3．向分中心提供相关教学及教学管理资源支持服务。

4．组织开展分中心老师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。

5．对分中心招生办学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分中心须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批复文件，以“中国铸造协会大学堂xx分中心”为名称开展相关宣传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铸造协会。

 中国铸造协会

2023年4月11日